

臺灣產物汽車保險道路救援費用附加條款-A 型

(給付項目：汽車道路救援費用)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 0809-068-888 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fmi.com.tw> 或總公司、分公司及服務中心所提供之電腦查閱或索取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110.07.13 產精算字第 110000193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加繳保險費，投保臺灣產物汽車保險道路救援費用附加條款-A 型（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因負擔或支出下列費用所致之損失，對被保險人負給付填補之責：

- 一、汽車發生故障或意外事故而致無法行駛時，拖吊救援（含全載與拖載）至被保險人指定或可以修復該車之處所所需之救援費用。
- 二、被保險人汽車因水箱缺水或汽油用罄，其送水或送油所需必要之服務費用；但購買汽油所需費用由被保險人負擔。
- 三、保險汽車因輪胎破裂無法行駛，其委由他人更換備胎所需必要之服務費用；但備胎需由被保險人提供。
- 四、被保險汽車因車門反鎖，其委由他人開鎖所需必要之服務費用。
- 五、被保險汽車因電瓶電力不夠無法啟動車輛，其委由他人提供接電服務所需必要之服務費用。
- 六、被保險汽車於偏遠鄉鎮、偏遠地區或山區、濱海地區發生故障或意外事故致無法行駛，需進行拖吊救援時所支出之遠程出車費用。

第二條 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之理賠範圍悉依本契約第三條之規定外，另對於每一保險事故之最高理賠金額以新台幣十萬元為上限。

保險事故發生，但因道路救援作業無法進行或救援作業費用超過保險金額時，本公司得以最高理賠金額十萬元賠付之。

第三條 理賠之範圍

本公司對於第一條第一款拖吊救援費用之理賠，以保險單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本公司對於同一次事故以理賠一次為限。

被保險人若因同一原因連續三天申請理賠，對於超過第三天之事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第四條 理賠方式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附加條款承保事故時，被保險人需聯絡本公司指定之道路救援中心或合法執業之道路救援中心前往協助處理。若被保險人不依前述方式所支出之費用，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但於國道高速公路發生之事故，不在此限。

第五條 特別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被保險汽車經過橋樑或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所需之費用。
- 二、被保險汽車不願卸載其車上貨物致無法拖吊救援者。
- 三、被保險汽車所承載人員、貨物及貴重物品因拖吊救援，致須另以其他交通工具運離保險事故發生地點所產生之運輸或其他費用。

第六條 天災所致事故之理賠

事故發生在颱風、地震等天災期間或因山崩、道路崩塌、洪水、因雨積水及土石流而致救援人員提供服務有實質上困難者，本公司得於天災過後道路暢通始進行救援工作。

第七條 其他保險

被保險人若有投保車體損失險或另有其他救援服務時，若該事故之救援費用已由該保險或其他救援服務賠付者，本公司僅就其未填補金額部份負理賠之責。

第八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之事項如與主險保單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險規定辦理，其他事項均適用主保險單條款之規定。